

理论考试考场纪律

1. 文明竞赛，相互尊重，遵守规则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
2. 参赛选手必须持身份证和参赛证参加竞赛，按考试规定的开始时间提前15分钟到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场，并接受监督员考前检查。
3. 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参赛选手不得进入考场。
4. 参赛选手进入考场时，用考场提供的签字笔作答，不准携带其他资料，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。考试时，考生在试卷上只能填写本人抽取的考试号，不得填写单位、姓名及做其他标记。
5. 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座位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后处理。
6. 考试过程中，如遇试卷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以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其他问题一律不得提问。
7. 考场内不得交头接耳，传递答案，不得偷看别人试卷、暗示或帮助别人答题。
8. 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。
9. 规定时间结束时，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反放在桌上，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完毕后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考试时间。
10.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或吸烟。